

卫环函〔2024〕73号

关于同意《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肉牛出户入场 养殖场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函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肉牛出户入场养殖场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肉牛出户入场养殖场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位于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境内，总占地面积 51.35 亩，主要建设牛舍 4 座、子母舍 1 座、隔离牛舍 1 座，以及草料棚、堆粪场、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存栏肉牛 600 头。项目总投资 127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1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肉牛出户入场养殖场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饲料加工过程在全封闭式饲草料库内进行，粉碎机采用全封闭式设备，饲料输送管道全封闭设置，饲料加工粉尘采取喷雾加水工艺，实现物料加水工艺需求的同时达到抑尘效果；通过在日粮中添加除臭剂，并科学合理调控饲粮，同时加强牛场环境综合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及灭蝇剂，牛舍每天定时清理牛粪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拉粪车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拉运至七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牛粪集中收集后堆存在堆粪棚经腐熟发酵处理后，用于土地施肥；牛舍垫料每半年清理一次，下层垫土在牛舍内消毒晾晒15天后重复使用并少量补充，上层牛粪存放于堆粪棚，用于流转土地施肥；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暂存于1座10平方米的冷库，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饲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商。

（2）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废一次性注射器及废弃的药品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医疗废物贮存库、堆粪棚设为重点防渗区，堆粪棚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医疗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牛舍、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消毒池、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 10⁻⁷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二）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海原县七营镇南堡村肉牛出户入场养殖场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进行查处，你单位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堆粪棚及医疗废物贮存库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

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